

证券代码：603516

证券简称：淳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。
-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：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- 该方案尚需经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淳中科技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.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161.26 万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,711.61 万元。母公司截至 2017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,714.65 万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3,54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37,418,68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37,418,680 股，转增后股本为 130,965,380 股。

2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

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.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